東吳大學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04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0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,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策,整合本校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,對外發揮社會影響力,實踐「社會責任永續」、「生態環境永續」、「經濟發展永續」、「全球夥伴永續」等目標,成為永續發展教育的領導者與實踐者,特設置「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東吳大學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研訂本校永續發展政策與策略目標。
- 二、定期督導本校各單位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提升師生永續發展素養與人才培養。
- 四、促進本校與社區、社會、國際區域之夥伴關係。
- 五、推動校際及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。
- 六、整合運用並推廣宣傳本校永續發展相關成果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與督導運作情形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廿三人,校長為主任委員,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,研究發展長為永續長。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學術交流長、社會資源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永續發展領域專家若干人,任期二年,由校長聘任之,任期屆滿得續任,必要時邀請出席會議。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,由研究發展處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以檢核各工作任 務小組具體實踐之永續績效成果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發展設十個工作分組,各組召集人依實際推動需求,得自行跨單位整合與執 行。
 - 一、永續綜合業務規劃組:由研究發展長任召集人。
 - (一) 研議本校永續校園政策。
 - (二)審議本校永續校園相關研究計畫。
 - (三)研議及撰寫永續校園相關報告。
 - (四)建立及維護永續校園資訊平台。
 - (五)審議及監督各單位相關永續進度與成果。
 - (六)其他相關永續主題事項。
 - 二、永續課程與人才培育組:由教務長任召集人。
 - (一) 研議、規劃及推動永續校園、環境保護相關專業與通識課程。
 - (二)推動永續人才培育,提升師生永續素養。
 - (三)其他相關永續主題事項。
 - 三、節碳經濟效益研究組:由商學院院長任召集人。
 - (一)研議、規劃及推動碳循環經濟相關專業課程開設。
 - (二) 研議、規劃碳循環經濟模組建立與執行校園碳循環經濟計算。
 - (三)發揮學術量能,進行相關課程教學應用,發表永續學術研究成果。

- (四)其他相關永續主題事項。
- 四、永續法規研究倡議組:由法學院院長任召集人。
 - (一) 研議、規劃及推動永續法規相關專業課程開設。
 - (二) 收集、研議永續相關法規,並與聯合國及國際社會接軌。
 - (三)發揮學術量能,進行相關課程教學應用,發表永續學術研究成果。
 - (四)其他相關永續主題事項。
- 五、永續校園環境發展組:由總務長任召集人。
 - (一) 研議及推動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事項。
 - (二) 研議及推動空氣、廢水與噪音防治事項。
 - (三) 研議及打造固碳及多樣性生態校園事項。
 - (四)推動校園能資源及永續循環利用事項。
 - (五) 研議及打造對抗環境變遷韌性校園事項。
 - (六)針對校園土壤及植病蟲害,進行研究與改善。
 - (七)其他相關永續主題事項。
- 六、永續活動服務推廣組:由學生事務長任召集人。
 - (一) 帶領師生辦理校內永續校園相關宣導及推廣活動。
 - (二) 帶領師生辦理校際永續教育推廣活動。
 - (三) 帶領師生辦理社區偏鄉永續推廣活動。
 - (四)其他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主題事項。
- 七、永續議題國際交流組:由學術交流長任召集人。
 - (一) 與國際協議學校進行打造永續校園經驗交流。
 - (二)推動環境保護、環境永續國際學術交流。
 - (三) 其他相關貢獻全球永續目標事項。
- 八、永續成果公關宣傳組:由主任秘書任召集人。
 - (一)強化與媒體互動,打造本校善盡大學責任,重視永續教育之決心形象。
 - (二)其他相關本校永續主題公關揭露事項。
- 九、人文關懷實踐組: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任召集人。
 - (一) 研議、規劃及推動人文關懷、人權及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課程開設。
 - (二)推廣人文關懷、人權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,提升師生永續素養。
 - (三)發揮學術量能,進行相關課程教學應用,發表永續學術研究成果。
 - (四)其他相關永續主題事項。
- 十、其他由校長交辦之永續專案小組:由校長視需要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與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